

执法铁军榜

大练兵先进个人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只有朴实无华的工作;没有惊心动魄的豪言,只有爱岗敬业的赤诚。谈起监察工作滔滔不绝,可面对采访直言无话可说。山东省昌邑市环境监察大队围子中队副中队长杨旭告诉记者,他只是做了份内的工作,局里的很多同事比他更辛苦更努力。

成功的道路上没有捷径可走

2017年4月,杨旭带领监察人员到一家食品厂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手续齐全。当查看正在运行的治污设施后,现场检查经验丰富的他,总感觉有点不对劲。同时,墙边不起眼的角落里的一根塑料软管引起了他的注意,难道是用这根软管偷排污水?

杨旭没有声张,而是先与监察人员撤出食品厂,然后他们在企业周边进行了地毯式巡查,最终在厂外杂草丛生的沟里发现了未经处理的污水。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企业负责人低下了头。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企业相关人员受到了严惩。

丰富的监察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从何而来?来自于无数个日夜的勤学苦练,来自于一次次现场的监察执法。

2012年2月,杨旭进入昌邑市环保局工作。尽管学的环境工程专业,但他深知,要想做好环境监察工作,就得扎扎实实学习。

从参加工作起,他的办公室里的灯,晚上总是最后一个熄灭;外出现场检查,也是利用路上时间看看书;执法检查现场,从执法流程到适用法律条文,更是虚心向同事请教。通过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多次参加环境监察业务培训,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他就从环境监察工作的“门外汉”成长为“行家里手”。

据介绍,仅2017年以来,杨旭主办和参与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高达180余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立下了汗马功劳。

执法不仅面临凶险,还有“糖衣炮弹”

2017年5月,杨旭被选派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在一次去现场检查的路上,他看到有一辆罐车停在小道旁。凭着职业敏感,他认为罐车不应该停在这个地方,有可能是倾倒污水。于是他们果断掉转头,奔向罐车。果不其然,罐车正将罐内污水排入路边下水道。

正当杨旭等人调查取证时,罐车司机打电话叫来了七八名气势汹汹的人,将督查人员团团围住,并出言不逊。面对此种情况,他不惧对方言语威胁,挺身而出,不卑不亢,向对方出示了执法证,并表明了自己的督查身份,最后在对方的怒视下调查取证,确保了案件的迅速查处。

不管是外地督查,还是当地执法,只要查到环境违法行为,杨旭都是毫不留情,铁面无私。不管是谁托关系求情,还是物质利诱,他都不为所动,依法办案,始终恪守“廉洁方能聚人,律己方能服人,身正方能带人,无私方能感人”的格言,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等廉洁自律规定,严格遵守“不与企业环保工程”和“不在企业吃拿卡要报”两条高压线,令行禁止,秉公执法。

执法要严,也要指导企业达标排放

围子中队负责的两个乡镇有多家食品厂,在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同时,污水处理设施的异味却无法处理,一直没有找到好的解决办法,成为一个治理难题。

在参加山东省督查组赴临沂督查期间,杨旭发现当地很多食品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全密封,把污水处理设施罩起来对臭味收集后进行处理,厂区及周边几乎没有异味,基本不影响周围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督查结束后,返回昌邑市的他立即将相关情况向昌邑市环保局局长董明作了汇报,提出组织全市食品厂到临沂进行现场学习的想法,并获得了局领导的支持。

2018年3月25日,杨旭组织30多个食品厂负责人乘坐大巴,到临沂多家食品厂学习治理异味的先进做法。返回路上,杨旭借机在大巴上与大家畅谈食品企业治理措施,企业负责人纷纷找差距、表决心。回来后,都迅速上马了异味治理工程,异味污染治理难题迎刃而解。昌邑市百盈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于廷浩告诉记者:“像这样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的执法人员,我们信服。”

他在参加省级强化督查时,还多方搜集资料,全面掌握当地产业结构、行业区域划分,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充分沟通,立足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以“查问题、提意见、帮治理、利环境”为出发点,找准穴位、抓住要害、直指问题、不留情面,出色地完成了督查工作任务。

对企业遇到的难题,他时刻记在心上,想方设法帮助解决。而自己的家人,却已记不清多长时间没有一起逛逛街吃个饭了。

“去年参加部里组织的督查时,一次跟家人通电话,父母说家里都好不用牵挂,而两岁多的孩子却说上午去打针了好疼,这时自己才知道孩子已经感冒生病好几天了,听着稚嫩而又带着哭腔的声音连说想爸爸,那一刻,自己的心好痛,感觉对孩子亏欠太多了。”杨旭说着,扭过了头,而记者分明看到他的眼睛里泪花闪烁。



图为杨旭采集排污证据。

爱岗敬业 谱忠诚

——记山东省昌邑市环境监察大队围子中队副中队长杨旭

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

宿迁“四位一体”保护生物多样性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徐万宁宿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集中管辖宿迁市范围的生态保护类案件,通过“四位一体”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态保护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协调合作才能实现既定目标。宿迁区域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河道非法采砂、水污染等四类案件对宿迁生物多样性构成重大威胁,需在工作中探索多元共治的解决机制。

宿迁境内河网密集,有河流2000余条,水域总面积2367平方公里,良好的气候、优越的水环境为宿迁的动植物生长繁殖提供得天独厚条件。其濒临的洪泽湖、骆马湖均为中国南水北调的重要中转站和饮用水源地,占宿迁总水域面积的90%,保护好两湖即保护好宿迁生物多样性的基础。

为破解两湖跨越多个行政区的管辖难题,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保护的成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批准在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集中管辖全市范围的生态保护类案件。

截至2018年5月20日,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各类生态保护类案件1278件,其中88%为资源类案件,12%为污染环境案件。

环境资源类案件特征在于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不同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存在差异,需加强专门化审判。

2015年,宿城区人民法院在宿迁市范围内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受聘专家接受法院对专业知识的解答计30次。2016~2017年,共在科研院所聘任10名专家陪审员,涉及环境监测、林木工程、土壤修复、产品质量、畜禽养殖等领域,受

聘专家参加专业案件的陪审计29次,弥补法官专业性不足,同时运用专家知识现身说法。对新类型案件启动专家论证制度,如针对采用机动船拖网方式非法捕捞螺蛳、非法处置铅酸电池及废旧电路板案件中引入专用论证。

2016年9月~2017年11月,针对洪泽湖水域22人非法捕捞62吨螺蛳案、14人跨省倾倒5540吨工业污泥案、洪泽湖水域9人盗采11万吨黄砂案及7人盗掘汉代珍贵文物案启动专家出庭制度。并对部分专家在不暴露面部情况下出庭说明专业知识,有效保障人身安全。

该院自2014年12月份起选取典型案例,20余次到三县两区开展巡回审判工作,旁听人员累计5000余人。庭审活动均安排在湖边、村居、企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职能部门、渔民、村民、企业员工旁听庭审,实行就地开庭、当场宣判,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作用,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巡回审判均由院长主审并进行现场普法,作为宿城区人民法院传播生态司法理念的法治大课堂,通过审理一案震慑一片教育一方,放大生态保护的社会效果,有效保护宿迁生态环境。为落实便民举措,还到案发地法院采取集中开庭、集中宣判,服务当事人,节约司法成本,集中管辖四年来,涉案数量70余件100余人。

为进一步推进恢复性司法工作的开展,在洪泽湖畔树碑设立生态修复基地。该基地系宿迁市首个集普法、警示、修复等功能为一体的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基地,在基地建立后联合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利用洪泽湖放鱼节等活动开展生态修复活动。



姚某等被告人跨省倾倒污泥案件庭审现场。



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开庭,当场宣判。

相关链接

宿城法院公布2017年生态审判典型案例

让社会各界认清生态环境形势,努力保护环境

◆朱来亮 叶春花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年度生态审判白皮书,介绍2017年度宿城法院生态审判相关工作情况,并公布

生态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典型案例

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让宿迁各界充分认识当地生态环境面临的形势,从而努力保护环境、改善环境、美化环境。

案例1 14人跨省倾倒工业污泥被判有期徒刑

【案情】2015年1~3月,被告人姚某等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出资成立桐乡市疏洁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为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从事非法处置工业污泥业务。

2015年3~6月,姚某联系被告人蒋某等4人,向浙江10余家企业收购印染工业污泥及含氟废水工业污泥(共计5540吨),在未办理跨省运输转移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下通过田某等,从浙江省桐乡市等地水运至江苏省阜宁县、泗洪县、海安县无处理能力的窑厂、砂石厂及坑塘等场地(被告人李某等人提供场地接收)倾卸丢弃,造成环境污染。

江苏省阜宁县、泗洪县、海安县三地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倾卸地点污泥进行检测,并检出汞、铬、砷等毒性重金属。经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评估,被告人姚某等人致公私财产损失共计286万余元。

【审判】综合本案情节,对上述14人判处一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的

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万~10万元罚金。对部分参与数额少、犯罪情节较轻并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点评】本案涉及10余家印染企业及5540吨的工业污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所调整的工业固体废物,法律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均有严格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应经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需经过正规程序。

印染污泥含有大量染料和印染助剂等化学残留物,并富集印染废水中的各种重金属。含氟工业污泥的主要成分是氟化钙,氟化钙微溶于水,若处置不当极易引起污染,使地表水氟化物浓度增加,致地下水含氟超标。工业污泥中的汞、砷、铬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大多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其在环境中具有富集性难以降解,堆放的时间越长,面积越大,对环境的影响越大,治理更困难。

案例2 沭阳某公司采用裂隙偷排废水

【案情】2015年10月以来,被告人王某作为被告单位沭阳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安排被告人李某负责该公司的生产管理。二被告人安排工人用盐酸在酸洗车间内对钢带进行清洗除锈,并将废水排放至厂内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六个水泥池内贮存,并通过水泥池的裂隙渗漏至下水道内,最终排放至厂房西侧的一条小沟内。

2016年4月7日,沭阳县环保局在流入小河排口处对废水进行采样,经监测废水pH值为1.08,属于危险废物。之后再次对流入小河排口等三处的废水进行采样,经监测废水pH值均小于2。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审理阶段,被告人李某为修复被污染的环境缴纳生态修复资金3.2万元。

【审判】对被告单位沭阳某公司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2条第4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在2013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2017年1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进行了完善,将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本案中行为人通过裂隙排放危险废物符合此情形,且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3 沭阳农委不履行林业监督管理职责

【案情】第三人仲兴年因盗伐沭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杨树(合计253棵),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4万元。

2017年9月29日,宿城人民检察院向沭阳农委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沭阳农委对仲兴年盗伐林木行为依法处理,确保受害林业生态得以恢复,并要求沭阳农委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

2017年10月16日和12月15日,沭阳农委工作人员两次电话反映该委无权对第三人履行行政职责。2017年10月31日,宿城人民检察院到涉案地点勘验检查,确认涉案地点林地生态环境未得到恢复。

2017年12月18日,宿城人民检察院认为沭阳农委不履行行政职责提起行政诉讼。

【审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对实施盗伐林木行为的违法者应履行的法定职责有:责令违法者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违法者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对违法者处盗伐林木价值3~10倍罚款;如违法者拒不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合规定,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再向违法者追缴代履行费用。

判决:一、确认沭阳农委不履行林业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二、沭阳农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第三人仲兴年作出责令补种盗伐253棵杨树株数十倍树木的行政处理决定。

【点评】在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后,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履行了诉前程序后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发生交叉时,处理规则是行政责任内容与刑事责任内容具有相同的法效果时,因刑事责任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如行政责任已先行承担,则在刑事责任中应予以折抵。如刑事责任已先行承担,则刑事责任吸收行政责任。当行政责任内容的法效果与刑事责任内容的法效果不同时,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应分别适用。

本案系一起刑事、行政责任交叉案件,其处理规则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一定依据。

案例4 农业养殖非法排污导致经济损失

【案情】1994~2016年,原告谢甲某承包沭阳县周集乡谢河村民委员会的鱼塘用于养殖。2008年,被告谢乙某在原告鱼塘北岸建设猪舍,原告曾于2015年1月、2016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粪水造成的养殖损失。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排除妨害并分别向原告赔偿16亩莲藕损失3.41万元。2016年,原告谢甲某又投放藕种,发现被告继续向藕塘排放猪粪,造成14亩莲藕经济损失约5万余元。

【审判】经现场勘验和原被告在庭审中确认,认定被污染的池塘面积约11亩;受污染水域以被告谢乙某养殖生猪的粪便排放口呈放射性扩散,即靠近猪舍处1亩水域污染较重无藕叶;猪舍稍远处约10亩水域藕叶分布较稀;离猪舍较远处水域藕叶分布较密,长势良好。经调查2016年莲藕收成及价

格,并结合现场勘验情况认定原告遭受损失为2.7万元。

【点评】本案系非法排污致莲藕遭受损失的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应适用有关环境侵权的特殊规则。为减轻环境侵权受害人的举证负担,使受害人更容易获取救济,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排污者对排污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而承担举证责任。但受害人需提供证据证明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即对因果关系存在的可塑性进行初步证明。

本案中,原告提供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原告莲藕受污染水域与被告养殖生猪的粪便排放口呈放射性扩散。这种证据规则提高了因果关系推定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经过走访调查、实地勘验并综合全案证据,宿城法院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保障了原告的财产权益。